津滨审批二室准〔2020〕356号

关于新创（天津）包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增加

打码工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创（天津）包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新创（天津）包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打码工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增加打码工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20万元人民币于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内建设“增加打码工序”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建设打码车间，新增打码设备，对自产木托盘进行logo标识打码，年打码2万件。项目环保投资8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40%。

2020年9月29日至9月19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10月27日至11月2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物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废水妥善处置。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封闭打码车间，打码后木托盘在车间内自然晾干。项目打码及晾干过程产生的含VOCs的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2）。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止VOC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产生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2、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

5、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相应排污口落实用电监控要求。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为VOCS0.018t/a。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创（天津）包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打码工序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八、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其中VOCS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此复

2020年11月3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0年11月3日印发 |